**財團法人○○○基金會　財產清冊** 填報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**＜加蓋法人圖記＞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名　稱 | 單位/數量 | 金　額(元) | 備註：存放機關及其證明文件字號 |
| **經法院登記** | 土地 | （土地座落地號） |  |  |
|  |  |  |
| 建築物 | （建物座落地址） |  |  |
|  |  |  |
| 流動資產 | 現金 |  |  |
| 銀行存款-定存 |  | 銀行名稱：  帳號： |
| 銀行存款-活存 |  | 銀行名稱：  帳號： |
| 有價證券 |  |  |
| **未經法院登記** | 土地 | （土地座落地號） |  |  |
|  |  |  |
| 建築物 | （建物座落地址） |  |  |
|  |  |  |
| 流動資產 | 現金 |  |  |
| 銀行存款-定存 |  | 銀行名稱：  帳號： |
| 銀行存款-活存 |  | 銀行名稱：  帳號： |
| 有價證券 |  |  |

**說　明**

1. 財產種類包括動產及不動產，並依「經法院登記」及「未經法院登記」之財產內容分別填報。經法院登記之財產「金額」欄之金額應與法人登記證書所載之「財產總額」欄之金額相同。
2. 動產名稱含儲存銀行之現金、上市股票、公債等；不動產名稱含土地及建物。其中有價證券部分可按其前一次交易價格或面額計算；不動產則以成交價（購買取得者）公告現值（接受捐贈者）折價合計，並應於取得所有權後函報本局辦理財產總額變更登記。
3. 財產憑據影本連同清冊附送備查。財產證明請向存放行庫申請開立存款餘額證明書，定期存款可直接影印定存單，但須在有效存放日期內。
4. 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，本表所列科目亦同。